

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、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 一、評鑑指導委員會： （一）組織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，委員共計九人，任期三年。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 （二）職掌：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，並負責<u>議決</u>評鑑實施計畫、自評報告、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。 二、校評鑑委員會： （一）組織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合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，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 （二）職掌：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，審議	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、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 一、評鑑指導委員會： （一）組織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，委員共計九人，任期三年。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 （二）職掌：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，並負責評鑑實施計畫、自評報告、評鑑結果<u>審議</u>與追蹤考核。 二、校評鑑委員會： （一）組織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合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，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 （二）職掌：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，審議評鑑實施計畫，追蹤考核	一、修訂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為「議決評鑑實施計畫」。

評鑑實施計畫，追蹤考核評鑑結果 三、評鑑工作小組： （一）組織：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。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，其組織另定之。 （二）職掌：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。	評鑑結果。 三、評鑑工作小組： （一）組織：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。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，其組織另定之。 （二）職掌：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。	
--	--	--